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编制: 杨华

日期: 2025.11.06

审核: 王

日期: 2025.11.06

批准: 王

日期: 2025.11.06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分发号:

版次: 1

修改次数: 1





文件类型	标题	编号	生效日期	页数
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SHDXY-XGFGL-2025-03-V1	2025.11.06	4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区域内各种外来协作项目的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造就安全健康环境，规避外来协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名词定义

1. 相关方：主要指在本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原辅料供货、产品配套供货、产品委托加工、物流服务、环卫绿化服务、固废处置、公司客户、参观、检查、培训、实习等外来单位和个人。
2. 对接方：代表公司与外部相关方进行业务对口接洽的部门或个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本制度规定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来团体、组织、单位及个人在本公司应遵守的有关安全与环境相关的内容及要求。
- 2、本制度适用于所有与本企业安全与环境体系运行有关的相关方。

第四条 各方职责

1、对接方职责

- (1) 负责做好对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向相关方告知公司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发放《相关方安全须知》，履行审核、告知责任。
- (2) 在与相关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必须有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双方责任义务条款，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双方法定义务的履行。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向相关方提供或督促相关方配备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协调、检查责任。
- (4) 代表公司对相关方管理混乱和违章、隐患突出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听取、不整改且情况危急的，有权停止作业，并报公司安全管理部进行处理。

2、安全管理部职责

(1) 指导对接方和相关方认真填写《相关方安全技术交底手册》。

(2) 开展安全检查与纠错工作, 严格现场监督、检查、考核,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 督促技术措施、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3) 做好与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协调管理工作, 对相关方管理混乱和违章、隐患突出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对不听取、不纠正且情况危急的, 有权停止作业, 并按协议和本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4) 支持、指导对接方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对坚持原则的管理和考核给予支持和奖励。

3、相关方职责

(1) 相关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遵守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并实施现场监督管理。

(2) 协助安全管理部开展安全环保告知工作, 接受对接方和安全管理部的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

(3) 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保障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保证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 相关方车辆、人员、设备进入厂区, 必须在厂区大门门卫处进行登记。

(5) 相关方人员范围内若存在公司重点设备必须由对接方人员陪同。

(6) 相关方工程作业区域的设定、警示和隔离。

A. 工程作业区域的设定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避免在同一时间和空间交叉作业, 一般情况下, 工程让生产;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紧急事件处置、避免公司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工程, 生产让工程。

B. 在道路和车间内施工, 必须用明显的警示标志划定和隔离施工区域; 在无法封闭和隔离的情况下, 必须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C. 在有高空坠落、塌陷和绊倒风险的施工区域, 必须设置适用的警示标志, 实行区域封闭, 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7) 进行危险作业(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必须办理《作业票》。

(8) 作业现场的电器设施、缆线和界限装置不得裸露和破损, 取电、用电设施必须满足电器使用的安全标准, 在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必须使用防爆电器。

(9) 未经授权, 严禁动用本公司的任何设备、设施或其他资源。

(10) 工程单位必须保持工程作业现场的整洁和安全, 文明施工, 严禁将施工物资乱堆乱放, 形成安全隐患; 工程结束后, 做到工完场清。